

# 铜仁市残疾人残疾评定结论 市级复核制度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铜仁市残疾评定工作，强化残疾评定机构业务指导，妥善处置残疾评定工作中出现的技术分歧，保障残疾人证申请人合法权益，依据《贵州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黔残联发〔2017〕56号）《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机构目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黔残联发〔2025〕17号）《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确定《铜仁市残疾人证评定市级复核机构〉的通知》（铜残联发〔2026〕4号）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申请残疾人证，或申请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对残疾评定结论存在异议，申请市级复核评定的所有申请人。

**第三条** 严格执行《贵州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黔残联发〔2017〕56号）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

有异议的，可在1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市（州）残联申请重新评定，经市（州）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复核时限、受理要求严格遵照该条款执行。

## **第二章 市级复核机构组成及职责**

**第四条** 各残疾类别市级复核机构及专家组成员，根据《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确定《铜仁市残疾人证评定市级复核机构>的通知》（铜残联发〔2026〕4号）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由复核机构向市卫生健康局提交专家组成员变更申请，批复同意后再向市残疾人联合会报备，严禁私自调整专家组成员。

**第五条** 市级复核机构承担铜仁市残疾人残疾评定结论市级复核工作，严格按照《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GB/T26341-2010》标准开展医学检查与等级判定，出具客观、真实、规范的复核评定结论。市残联和市级复核机构都应建立单独的复核工作台账，完整留存病历资料、检查报告、评定记录等档案材料，做好资料归档保管。

**第六条** 市级复核专家需严格遵守残疾评定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开展复核评定；要认真完成医学检查，如实记录检查结果，独立出具专业医学意见；要恪守职业道德，杜绝徇私舞弊、虚假评定行为。

### 第三章 复核办理流程

**第七条**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人，对初次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定结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交市级复核评定书面申请，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申请人需提供市级复核申请书、原评定结论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相关病历及半年以内的医学检查资料。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收到复核申请后，按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书指引申请人到对应的市级复核机构开展复核评定；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因复核需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 （一）超出规定的10个工作日申请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申请材料缺失且无法补正，或申请人病情尚未稳定、治疗尚未终结的；
- （三）无法提供有效医学佐证材料支撑复核诉求的；
- （四）初次评定与复核结论一致，申请人无新的医学证据重复申请复核的。

**第九条** 市级复核机构出具的复核评定结论为市级层面最终医学评定结果。申请人如对市级复核结论仍有异议，以及初次评定机构就是市级复核机构的情形，申请人可以按照《贵州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向贵

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由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评定，省级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组织省级专家组开展评定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市级复核机构在收到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市级复核同意后，应尽快组织专家组对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人进行复核评定。应当自收到市级复核同意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结论。

**第十一条** 市级复核机构在出具复核结论后，需将病历资料、检查报告、评定记录、复核结论反馈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及时联系申请人领取复核结果。申请人不便前往的，由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申请人户籍所辖区（县）残联将复核结论送达申请人。

#### **第四章 工作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受理残疾人证市级复核申请。做好申请审核、对接协调，开展业务监管以及政策宣传解释。各区（县）残联负责做好政策告知，引导有异议的申请人按程序申请复核。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市级复核医疗机构及参与复核医务人员开展业务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学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参与复核工作的机构及专家不得弄虚作假、违规

出具评定意见。存在违规情形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市级复核机构应当对每一例复核案例完整收集相关病历、辅助检查报告、专家评定意见等材料，按医疗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障资料可追溯。档案保管期限按照残疾人证档案及医疗机构病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铜仁市残疾人联合会、铜仁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